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4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銀幣拾枚、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洗衣精拾瓶及電風扇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壞門窗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12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丁○○所有無人居住之房屋，以不詳方式破壞大門門鎖後，開門進入屋內，徒手竊取丁○○所有之銀幣10枚、現金零錢新臺幣（下同）1萬元、洗衣精10瓶及電風扇1台，合計價值4萬3,000元之財物，得手後停留在該處施用毒品後始離去。嗣丁○○返回上開房屋發現門鎖遭破壞，隨即報警處理，經警前往現場採證，查獲甲○○遺留現場之吸食器1組、夾鏈2個、鏟管1個等物，並在臥室廁所門口採集菸蒂1只，經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結果，發現吸食器及菸蒂採得之DNA-STR與甲○○相符，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甲○○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3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04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5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6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7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8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2 均自白認罪（見偵卷第69頁至第70頁；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  
13 頁、第76頁、第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  
14 之指訴（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15 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勘察報  
16 告各1份、現場照片24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2份（見  
17 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21頁至第26頁、第28頁至第39頁、  
18 第45頁至第47頁）在卷可參。

19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0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前開  
21 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24 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  
25 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係指毀損  
26 或超越及踰越門窗而言，此與用鑰匙開鎖或撬開門鎖啟門入  
27 室者不同。又「越」字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非謂  
28 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而門鎖如為附加於門上之掛鎖，固可  
29 認為安全設備，倘係毀壞裝置於門內，構成門一部分之鎖，  
30 則應認為毀壞門窗（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87號、第67  
31 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遭竊地點固為告訴人丁○

01 ○名下之房屋且為戶籍所在地，然告訴人將上開房屋當作倉  
02 庫使用，平常沒有人居住一節，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見警  
03 卷第10頁至第11頁），是上開房屋既非告訴人日常生活起居  
04 之住宅，亦不屬於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被告進入其內行竊，  
05 自不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再者，被告  
06 是以不詳方式破壞大門門鎖後，開門進入屋內行竊，業經本  
07 院認定如上，佐以現場照片編號3至4所示（見警卷第29  
08 頁），該門鎖是鑲嵌於大門內而構成門之一部分，被告毀壞  
09 該大門門鎖開門進入屋內，並沒有超越或踰越之情事，參照  
10 前開說明，應符合「毀壞門窗」之加重要件。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窗竊盜  
12 罪。其毀壞門窗之行為，乃係竊盜之加重要件行為，自無成  
13 立毀損罪之餘地，一併說明。

14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  
15 款之侵入住宅、毀越門窗竊盜之罪嫌，固有未洽，然此僅涉  
16 及加重事由認定不同，尚不涉及法條之變更，且檢察官已當  
17 庭刪除起訴書所載侵入住居部分之犯罪事實，本院亦有告知  
18 上開可能僅涉第2款加重事由（見本院卷第72頁），無礙被  
19 告防禦權行使。

20 (四)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21 旨，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就累犯  
22 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且提出相關裁判為證，被告亦表  
23 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本院自  
24 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查被告前因多次竊  
25 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6 3年確定，經與另案殘刑1年2月3日接續執行，於110年11月1  
27 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1年5月  
28 2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  
29 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64號裁定、107年度簡字第2  
30 980號、107年度審易字第1638號、第1668號、108年度審易  
31 字第126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01 可考（見偵卷第77頁至第97頁；本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  
02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3 上之罪，為累犯。而審酌被告屢犯竊盜罪，彰顯其對刑罰反  
04 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5 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6 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第1136號、109年  
07 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卻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  
10 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復  
11 考量本案竊盜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依告訴人所述合計  
12 價值4萬3,000元）；再衡被告坦承犯行，不爭執犯罪所得，  
13 節省司法資源，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  
14 度；兼衡被告前科素行非佳（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  
15 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末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6 度、入監前業工地保全、未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需扶養、  
17 現在是母親在扶養、入前監與母親及小孩同住（見本院卷第  
18 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9 (六)沒收：

20 被告所竊得之銀幣10枚、現金1萬元、洗衣精10瓶及電風扇1  
21 台，均未扣案，也沒有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陳湘琦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